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5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0%-4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5,868.42元。

(二)每股收益:0.02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各项经营工作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顺应市场变化,进行战略调整,出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对本期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6,774,299.44	2,192,244,758.22	-2.99%
营业利润	166,153,835.28	190,757,494.84	-12.90%
利润总额	169,471,229.56	200,446,470.29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35,869.97	156,158,205.24	-1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90%	-2.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23,789,046.89	9,362,294,986.73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2,963,404.75	2,938,853,828.64	52.20%
股本	550,798,600.00	460,815,000.00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2	6.38	27.27%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677.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9%,营业利润16,61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3.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1%。

2、报告期末,总资产较年初增长1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5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27.27%,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增股本8,812.5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1-6月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依《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到期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23,800	2	7.30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65,000	2	7.30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330,200	2	7.30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3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南账户组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违法持股方王斌忠所控制的股票账户的6家法人单位——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已在非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自行刊登了《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自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8月10日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澄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现就开南账户组此次拟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再次予以说明,并对由此可能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将开庭审理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王斌忠和开南账户组等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案和本公司诉王斌忠及开南账户组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案。王斌忠借用开南账户组股票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效力以及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本公司股东资格等问题都将由法院裁定。在法院裁定之前,本公司不认可开南账户组的股东资格及其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也不会认可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决议的效力。本公司保留对此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诉请法院裁决的权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本公司的沟通回复,上交所尊重争议事项的司法裁定,上交所下属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只是技术服务,并不代表上交所对开南账户组股东身份是否合法有效做出了判断;

三、开南账户组在以违规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且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尚待司法裁定前,意欲强行以合法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的行为,势必会对公司治理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使公司内部控制面临重大缺陷,从而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更加难以付诸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更为加大;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45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415,432.19	205,524,525.35	-19.03
营业利润	45,461,897.39	77,163,163.70	-41.08
利润总额	54,052,979.07	85,130,182.22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6,980.69	80,051,263.02	-3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4.87%	-2.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9,070,784.01	3,213,513,861.7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5,440,795.37	2,105,536,289.68	1.90
股本	951,552,000.00	475,776,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4.43	-49.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41.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3%;实现营业利润4,546.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8%;利润总额5,405.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0.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28%;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3%。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半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贝苗销售、海参加工品销售及鲜活海参销售等。本报告期内,贝苗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供大于求,导致贝苗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为大力发展海参全产业链战略,本年度对贝苗及海参苗的培育进行了配比性调整,主动缩减贝苗培育。根据鲜活海参市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大部分活鲜海参产出及销售将在第四季度完成。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317,907.08万元,同比减少1.07%;所有者权益为214,544.08万元,同比增长1.90%;股本为95,155.20万,同比增长10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同比减少49.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预计2015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50.00%~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4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的通知,田畴先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田畴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民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7月29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1%,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畴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9%,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24%。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4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于 2015 年 7 月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并于 2015 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后因各方在主要交易条款方面未能达成一致,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终止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并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田畴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田畴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的1%,即不少于2,000,000股;同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于2015 年7月 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3、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39)及《关于成为军队物资采购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期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已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4.09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30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2.69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0.27%。若本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7月30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公司吸收合并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3,354,191股。

(二)申报时间:2015年7月31日9:00-12:00、13:30-16: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三)收购价格:4.09元/股。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本公司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本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2015年8月3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7月30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且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6、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5-86895395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投资部 邮编:210002

3、联系人:王胜华、金丽丽

4、联系电话:025-86648112

5、现场申报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投资部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4.09元/股将股份出售给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关注事项

(一)异议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四、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5年7月29日(周三)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15年7月30日(周四)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31日(周五)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2、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5年8月3日(周一)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股票复牌@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风险提示

2015年7月30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2.69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0.27%。若本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后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一: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汇鸿股份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2015年8月3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汇鸿股份本次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汇鸿股份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15年8月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汇鸿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汇鸿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汇鸿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汇鸿股份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汇鸿股份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汇鸿股份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汇鸿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汇鸿股份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汇鸿股份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7月29日,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 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法定代表人:蒋金华
注 册 资 本:8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5年07月29日
营 业 期 限:2015年07月29日至******
经 营 范 围: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5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7,644.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60,544.5454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陈建国、陶永生、倪利锋、强雪忠、申万宏源领航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欧盛世景鑫4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4号资产管理计划、齐鲁碧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9名对象。发行对象将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昆山创投认购数量为2,600万股;陈建国认购8,344.38万股;陶永生认购8,100万股;倪利锋认购8,100万股;强雪忠认购8,100万股;申万宏源领航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100万股;中欧盛世景鑫4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100万股;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100万股;齐鲁碧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100万股。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5.92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5.3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60,544.5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江苏晨薇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		235,967.00	不超过206,944.5454
四环生物	收购用材林公司股权	广西洲际100%股权	65,100.00	65,100.0000
		湖南盛丰100%股权	23,600.00	23,600.0000
		江西高峰65%股权	64,900.00	64,900.0000
合计			389,567.00	不超过360,544.545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昆山创投等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将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如下: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建国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陶永生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倪利锋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强雪忠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生态园林工程项目融资以及收购农林公司股权项目。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5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